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告 張慧端

被告 呂柏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陳柏文、林子勛、呂柏霆、官淑燕、陳銘河、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賽亞公司）陳姓股東（戶號927）、顏麗容、范嘉麟、雋永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雋永公司）、鍾美慧為被告，請求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4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與林子勛、官淑燕、楊家和連帶給付272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55頁）。核原告變更聲明部分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陳柏文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自稱為喜得富財務管理顧問公司（下稱喜得富公司）之協理，聲稱喜得富公司擁有投顧團隊，與上市櫃公司交叉持股，以法人單投資股市，擁

有數十年股市經驗，具專業、敏感度，向原告誣稱訴外人陽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昇公司）前景看好，有諸多利多，掛牌前購買陽昇公司即將上櫃之股票，將配股買一送一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共購買34張陽昇公司股票，一張8萬元，合計股款272萬元，原告依指示以現金交付部分股款，其餘80萬元則於108年11月28日匯款至林子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依股票背面的轉讓登記表，該股票先由官淑燕出讓給被告呂柏霆，再由被告呂柏霆過戶給原告。官淑燕和被告呂柏霆交易過程不明，涉嫌對原告交易詐欺。

(二)嗣因原告聯繫陳柏文欲出售賽亞基金股票，均未獲回應，始知原告受詐欺情事，陽昇公司、賽亞公司股票迄今均未上櫃上市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2,524萬5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7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2萬元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108年間遺失身分證件，未曾持有陽昇公司股票，不認識原告，亦未與他人交易陽昇公司股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為前揭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財產損害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，而侵權

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，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將陽昇公司34,000股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轉讓原告乙節，固提出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、陽昇公司股票、股數轉讓登記表等(本院卷第27-30頁)為憑，惟查，系爭股票係由蔣誠光轉讓官淑燕，官淑燕轉讓呂柏霆，再由呂柏霆轉讓原告，相關股票交易均已完納相關稅捐並辦理登記，屬合法買賣未上市櫃股票，原告主張被告官淑燕轉讓系爭股票予呂柏霆事涉不法，僅空言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而被告雖列名為系爭股票持有人並轉讓股權予原告，但被告已否認持有系爭股票並與原告交易之事實，原告亦自承與被告並不認識，則被告與原告間是否確有交易並轉讓系爭股票乙事，尚有疑問。又經營公司之風險難以預測，任何人均無法保證投資人能從所投資之未上市上櫃公司確實獲利，此為一般投資人投資前應了解並願承擔之風險，自難單憑陽昇公司未如期上市上櫃乙節，遽認原告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。況依原告指述情節，向原告介紹陽昇公司及與原告聯絡投資事宜之人均為陳柏文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與陳柏文共同詐欺原告之具體事證，自難僅因原告受讓取得之系爭股票背面留存被告之身分資料，遽論被告共同涉犯詐欺罪刑或因此受有不當得利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2萬元，顯與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成立之要件未合，自屬無

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2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